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18 年 12 月 24 日